#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公司股票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、4 月 14 日、4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●经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于4月13日、4月14日、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,公司董事会开展了自查,并询问了公司大股东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(一)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,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,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- (二)经公司自查,并经向实际控制人、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已披露事项外,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针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- (三)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或市场传闻,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。
- (四)经公司核实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# 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已披露事项外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和意向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